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(单位名称)的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洛宁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宿舍托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洛宁县创新劳务合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2人,营业收入为119万元,资产总额为6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洛宁县创新劳务合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